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facebook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災害協作中心運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邱英嘉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簡報大綱



01

用詞定義



02

權責說明及
任務範疇



03

災害協作中心
運作架構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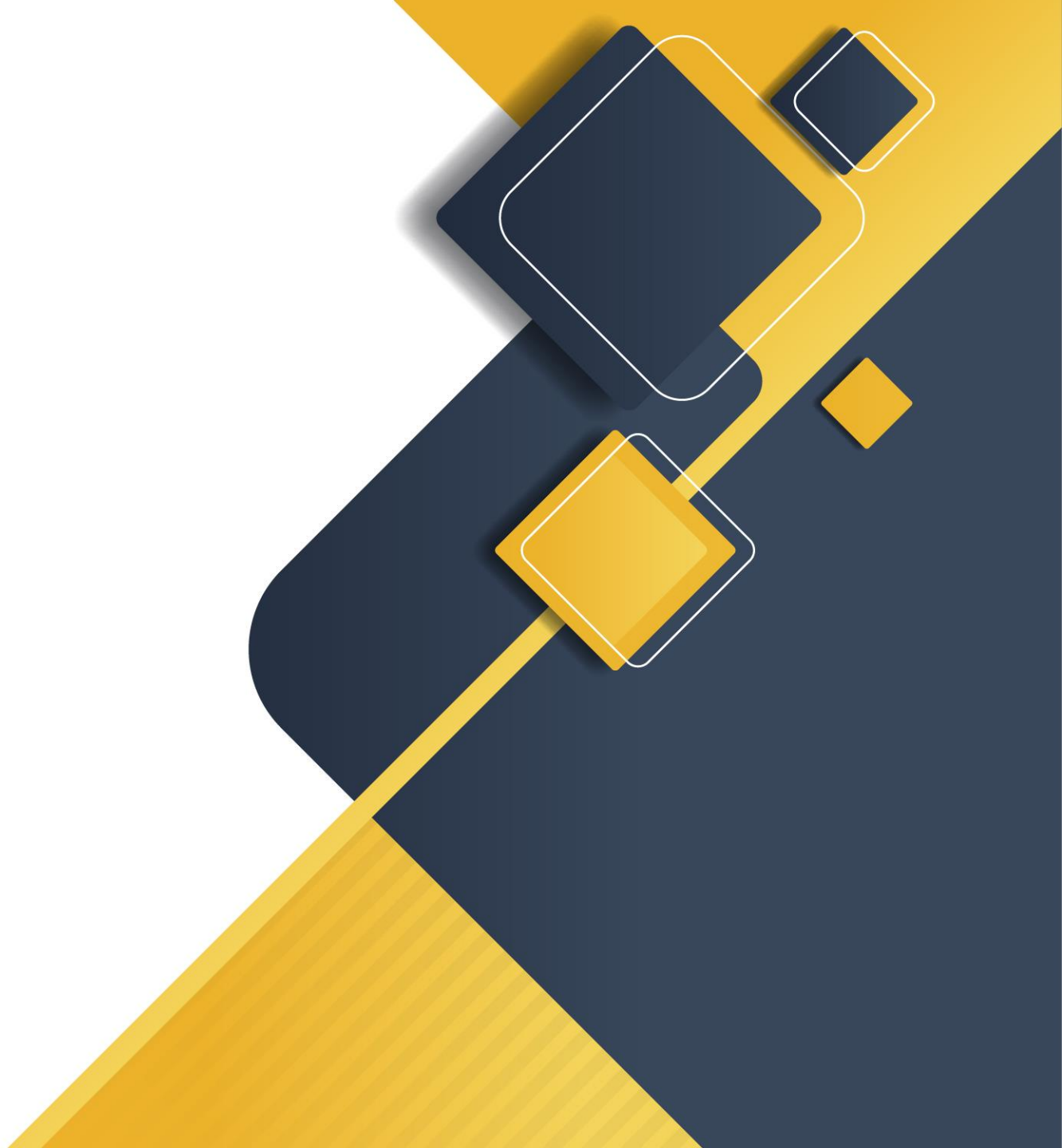
災害協作中心
設立流程



05

預期效益





01

用詞定義



用詞定義



1 災害協作中心

- 由鄉(市)公所層級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
- 亦可由複數之鄉(市)公所共同成立災害協作中心，以協作形式進行區域間之人力統籌調度運用
- 參與公所需考量交通條件(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面積、災害潛勢等條件
- 共同就運用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範疇、功能分組、啟動機制以及災時人力物資統籌運用方式等各項事宜進行協議

2 運用單位

- 原則以縣府及鄉(市)公所作為運用單位
- 如鄉(市)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可由鄉(市)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志工團體組織(NGO/NPO組織、駐地在區內組織、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由運用單位進行維運管理
- 依地方政府需求，由委託之民間組織適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



用詞定義



3

志工

- 依衛福部《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取得衛福部認列志工身份者

4

志願者

- 尚未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取得志工身份之防災士、轄內志工團體組織成員，於平時或災時投入災害協作中心進行志願服務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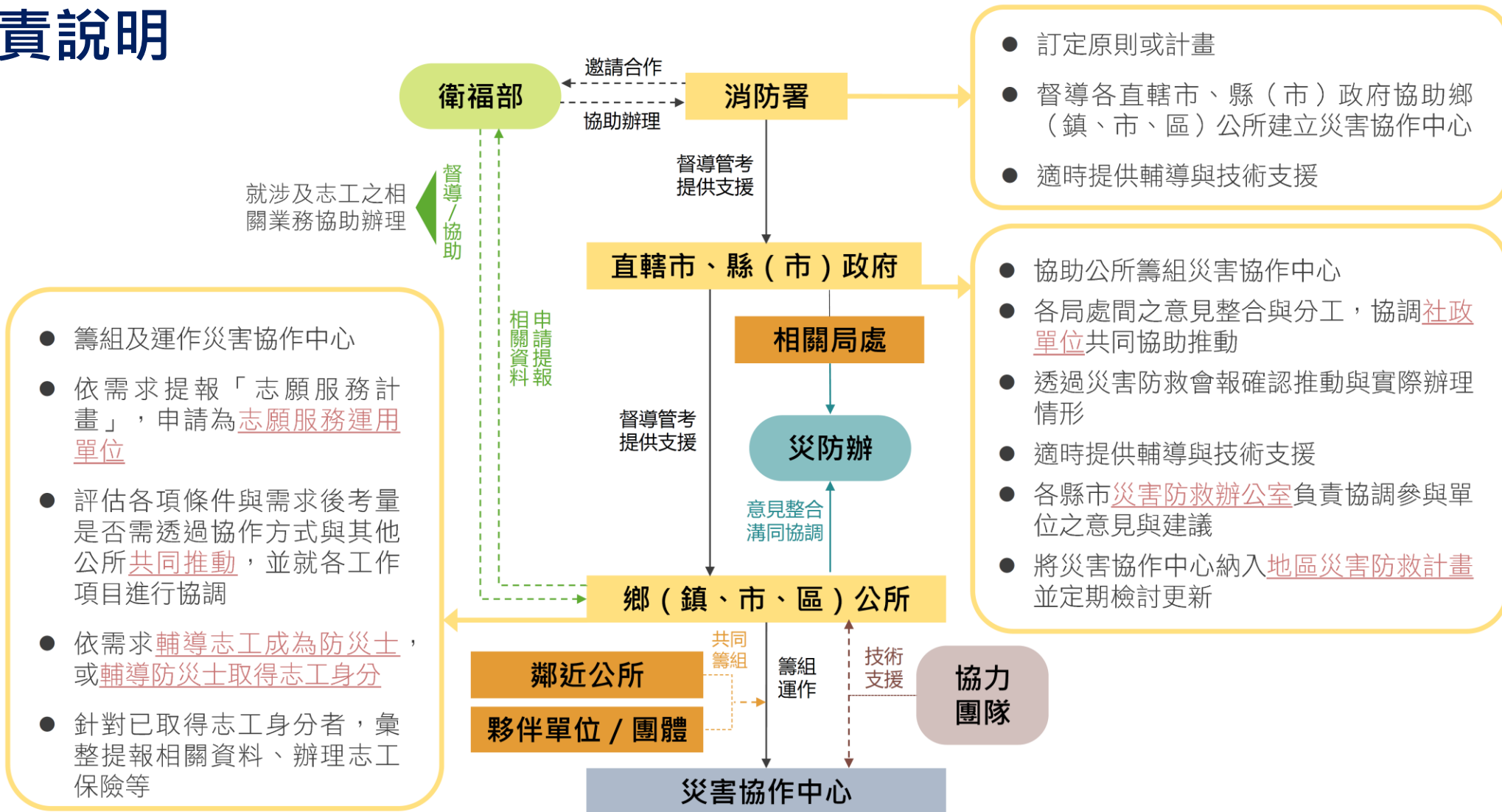
權責說明及任務範疇



權責說明及任務範疇



權責說明





權責說明及任務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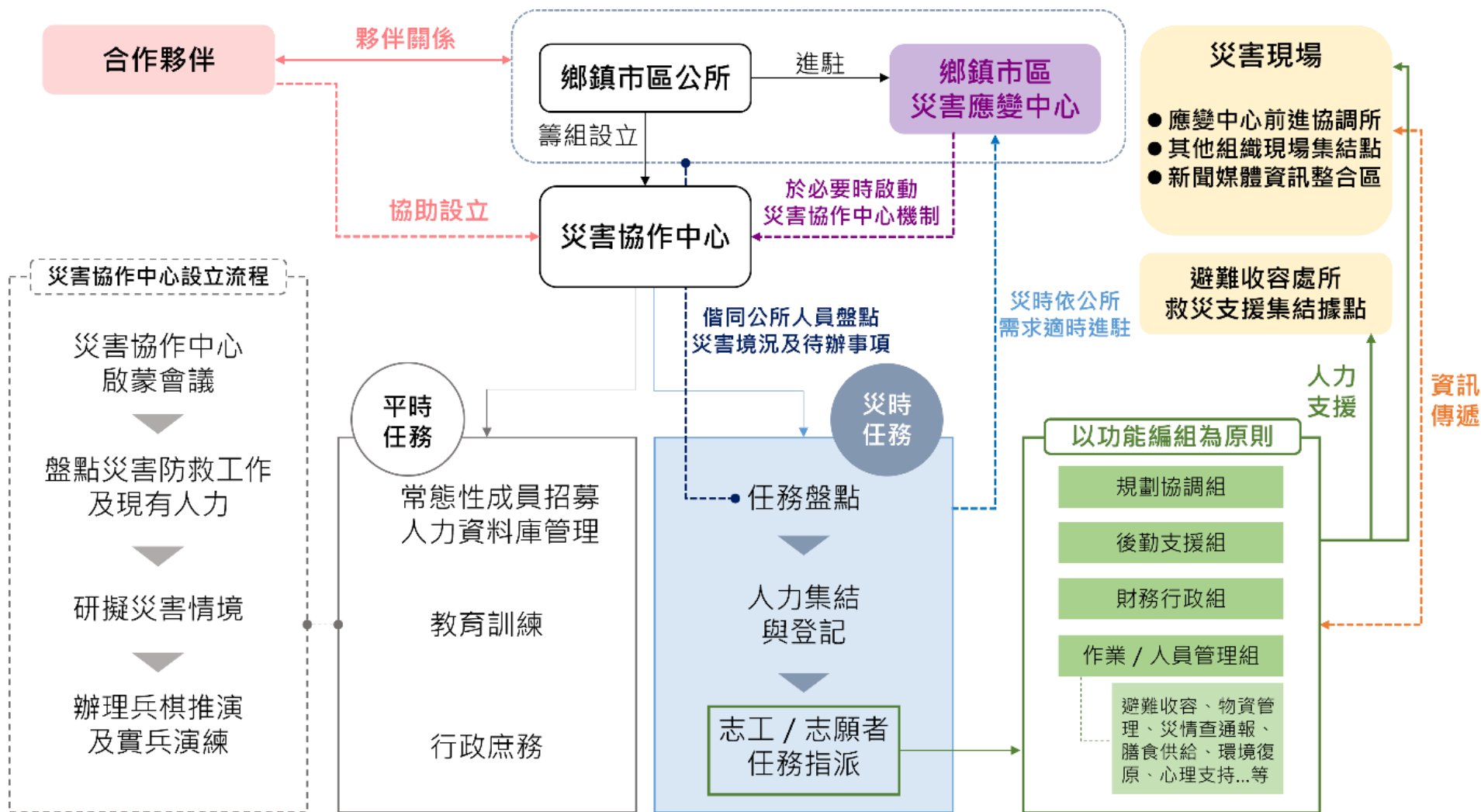
任務範疇

平時

- 成員邀請管理
- 建置功能性編組
- 教育訓練
- 行政庶務

災時

-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 人力集結與登記
- 任務指派
- 支援行政工作
- 依公所需求進駐應變中心





權責說明及任務範疇



災害協作中心功能作業編組與任務建議

功能編組組別	任務說明
避難收容組	負責支援各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業務，由組長分派人力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並由現場公所人員接管人力與任務指派。
物資管理組	負責支援各物資集結據點，協助可調度物資盤點及捐贈物資之管理與發放等。
災情查通報組	負責支援災情查通報，包括現場災情調查與掌握，以及網路社群、新聞資訊等災情彙整；亦負責進行各單位間之資訊傳遞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任務。
膳食供給組	負責支援如各避難收容處所、災害防救任務聚點等之膳食供給，包括與物資管理組協作，盤點既有之糧食儲備狀況，以及視災害進程規劃膳食供給等任務。
環境復原組	負責支援環境復原任務，包括交通路網復原(如移除倒樹、瓦礫等，使救災車輛與機具等能夠順利抵達災害現場)、救災動線清整(如清整主要救災動線，以利人員進行搶救及確保傷患後送動線等)，以及災後環境復原清消...等任務。
心理支持組	負責受助者之心理撫慰、支持(包括宗教支持)等任務，建議宜由特定背景之專才(如專業社工、具心理諮商背景、宗教人士等，並需考量受災者為女性、兒童青年新住民或外國旅客等特殊需求)擔任小組成員。



03

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架構

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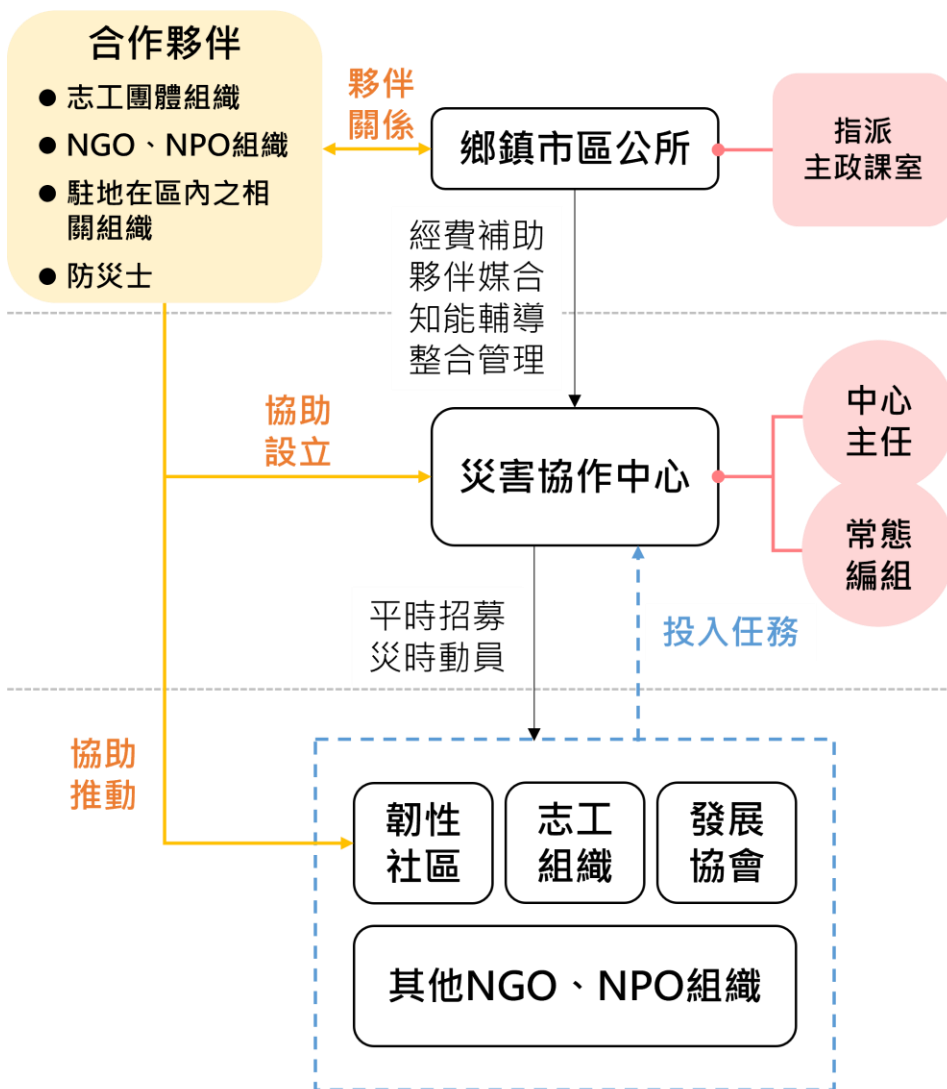
運作架構

鄉(市)公所

- 指派主政課室
- 依需求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輔導培訓中心主任及功能編組組成
- 輔導成員取得志工身分/防災士認證

災害協作中心

- 平時/災時任務規劃
- 成員邀請與人力管理
- 教育訓練/演訓
- 災時人力統籌運用/任務指派



鄉鎮市區公所

- 指派主政課室籌組成立災害協作中心（或媒合邀請地方合作夥伴協助）
- 視需求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輔導培訓災害協作中心主任及轄下各功能性編組之組成並設立動員機制
- 輔導成員取得志工 / 防災士資格認證

災害協作中心

- 常態性成員招募、人力資料庫管理
- 平時：辦理教育訓練、行政庶務工作、研擬災害情境、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研擬平時 / 災時任務規劃
- 災時：災害情況與任務盤點、人力集結登記、任務指派、視地方政府需求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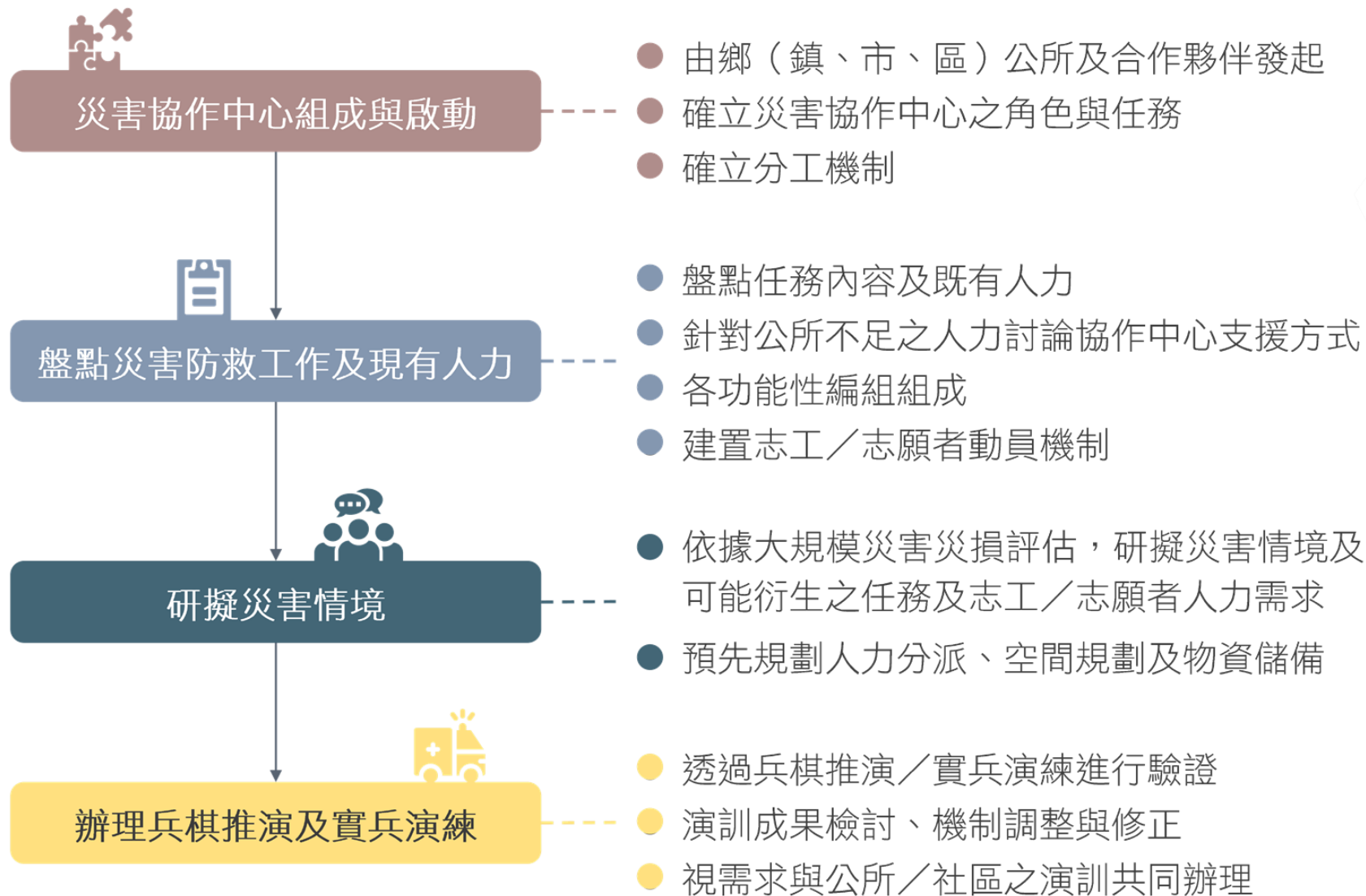
常態性成員之人力來源

- 轄區內既有志工及防災士
- 韌性社區成員、志工組織、發展協會及其他 NGO、NPO組織...等
- 平時接受災害協作中心之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 災時依據功能編組投入災害應變工作

04

災害協作中心設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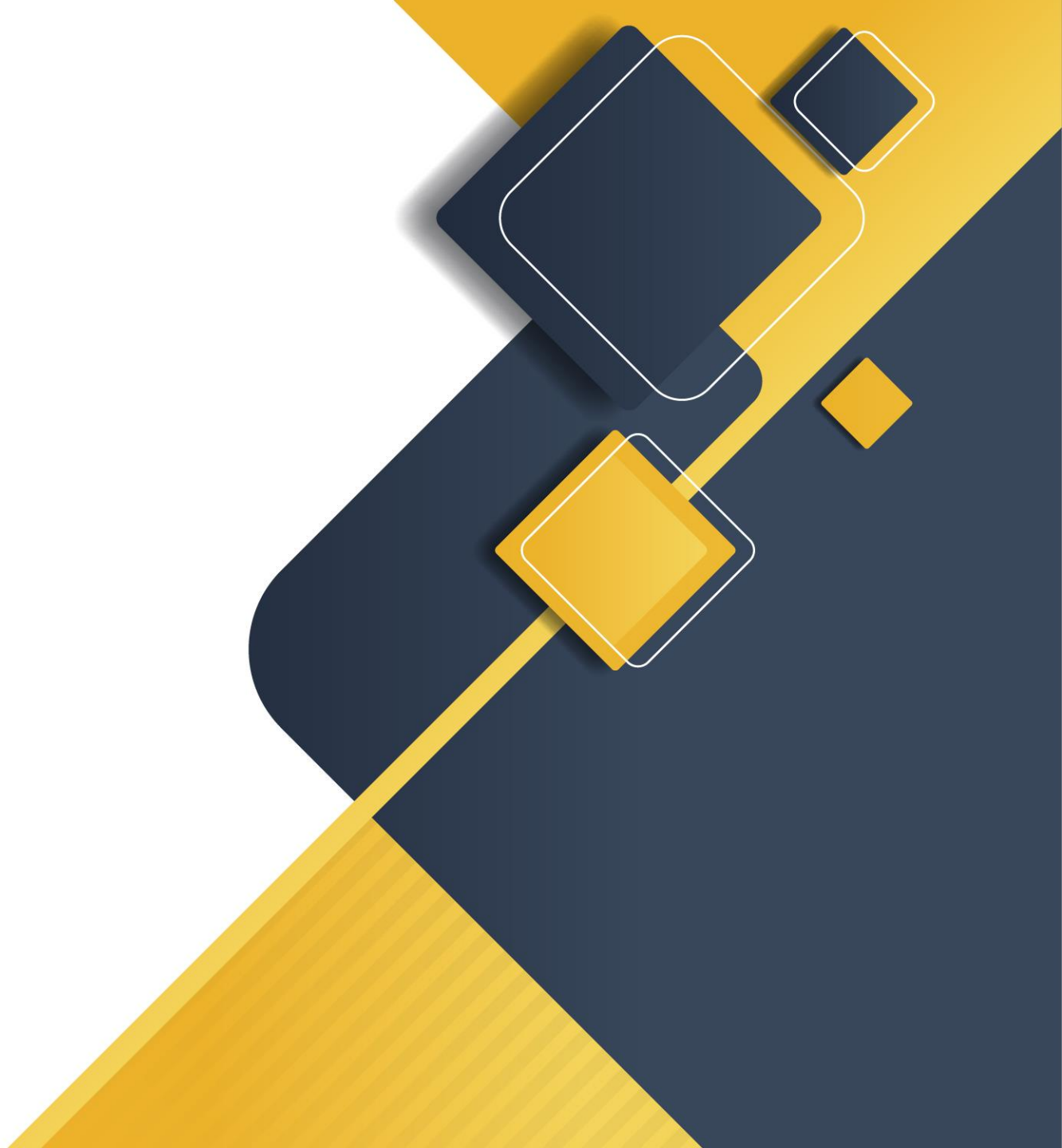
災害協作中心設立流程



縣府與鄉(市)公所，應
以2年為期，規劃並推
動下列相關工作

參考依據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



05

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防災士運用

- 掌握地區可運用之防災士人力
- 防災士培訓作為教育訓練機制
- 活絡已完訓之防災士運用

綜整資源地方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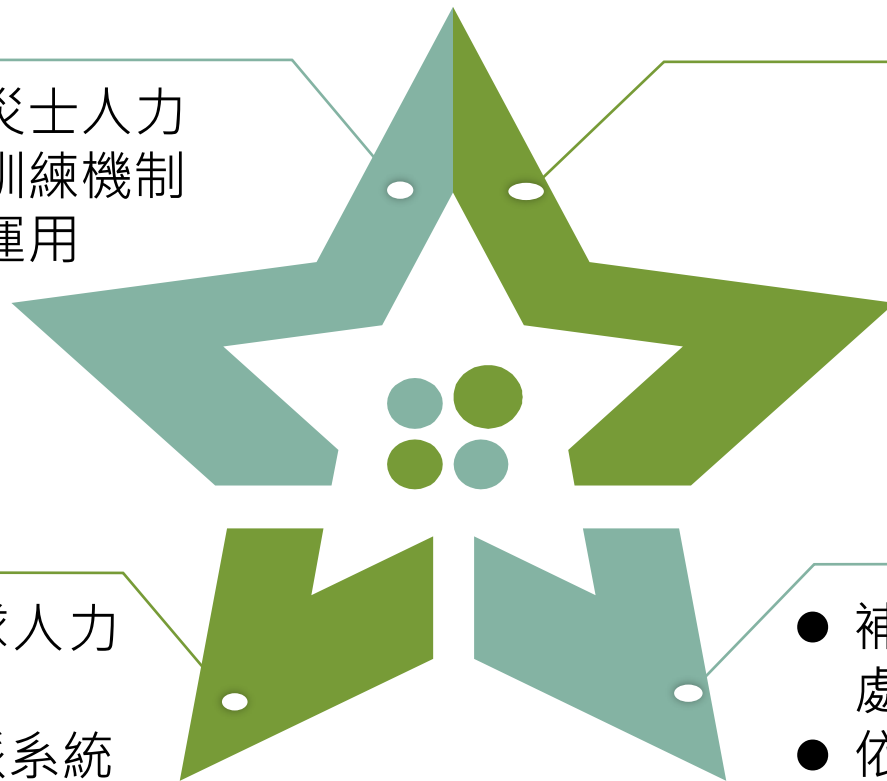
- 地區人力/物力等資源盤點管理
- 平時教育訓練/演訓之地方培力
- 結合進階防災士、志工訓練計畫、韌性社區等政策共同辦理

災時人力統籌運用

- 災時針對非專業救難隊人力之統籌運用
- 功能編組/統一任務指派系統
- 平時演訓達到災時快速投入應變成效

支援公所人力缺口

- 補足大規模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多處開設導致公所人力不足之情境
- 依公所需求，災時進駐各避難收容處所、災害應變中心等現場，進行行政庶務支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